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指  
定送達處所）

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

被 告 陳韋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9  
7、29692號、112年度偵字第3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辯護人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韋堯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5、7至1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5、7至1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至18、20  
至3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陸佰陸  
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04 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2人、辯護人之意見  
06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07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0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10 式之限制。

1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4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5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16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19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0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2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3 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2人違反組織  
24 犯罪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2人所  
25 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之證據。

26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基於  
27 洗錢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蔡宗廷  
29 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應更正為「蔡宗廷另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  
31 證據部分：補充「王貫宇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1 明細」、「簡禹翔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對帳單」、「被告2  
02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03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  
06 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  
07 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  
08 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09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  
10 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  
11 情不相契合。再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12 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  
13 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  
14 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  
15 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  
16 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  
17 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  
19 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20 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  
21 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本案被告蔡宗廷承租詐騙機房，被告陳  
22 韋堯、同案被告林育賢及該詐欺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向附表  
23 一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後，復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領取詐  
24 欺贓款，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無訛，且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分別負責向告訴人施行詐術及提領贓款，非為立  
26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  
27 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  
28 犯罪組織無疑。

29 (二)另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30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31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01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被告蔡宗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係進行「三角詐欺」，  
03 即利用不同之買賣事由，對告訴人劉廷軒、賴立宸營造各自  
04 之金流及物流，使告訴人劉廷軒誤以為其買賣價金已獲履  
05 行，而交付網卡2張予被告蔡宗廷，被告蔡宗廷則自始無與  
06 告訴人賴立宸約會之真意，而以上開詐術對告訴人賴立宸行  
07 騙，因此自告訴人賴立宸詐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款項之  
08 財物，及自告訴人劉廷軒詐得免除債務即「免予支付購買網  
09 卡價款給劉廷軒」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0 (三)核被告蔡宗廷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按各個告訴人遭被  
11 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其各  
12 別被害事實之先後，應以詐欺集團成員著手對告訴人施用詐  
13 術之時點為認定標準，而非以告訴人匯款或車手提領款項之  
14 時點為準，故附表一編號12部分為被告蔡宗廷首次實施加重  
15 詐欺取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  
1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  
18 附表一編號1至11、1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之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2 (四)核被告陳韋堯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5、7至11、13部分所為，均  
26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8 (五)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  
29 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  
30 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共  
31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1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  
02 決先例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03 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4 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0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6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  
07 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  
08 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  
09 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  
10 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附表一參與之詐欺集團，  
11 係分層負責之階層化分工體系，誘使告訴人受騙而匯款，復  
12 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贓款而予以分配、發薪，雖被告2人未  
13 實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行，然此一犯罪態樣，正為具備一  
14 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  
15 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  
16 利施行詐術，是其等實均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  
17 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  
18 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本案附表一所示之  
19 詐欺取財犯行均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2人就其等上開  
20 附表一所示犯行，其等就有參與之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1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2人就其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對附表一編號1、  
23 2、3、6、9、11所示之告訴人多次施以詐術之數舉動，各係  
24 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告訴人之接續行為，僅侵害同  
25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告訴人接續詐欺  
26 行為，各僅論以一罪。

27 (七)被告蔡宗廷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參與犯  
28 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三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1  
29 1、1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30 二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詐欺取  
31 財、詐欺得利二罪，分別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處  
02 斷。

03 (八)被告陳韋堯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參與犯  
04 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三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  
05 5、7至11、1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加重詐欺取財、一  
06 般洗錢二罪，分別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應  
0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九)被告蔡宗廷就附表一編號1至13、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14  
09 次犯行、被告陳韋堯就附表一編號3至5、7至13所示10次犯  
10 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其等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2 (十)刑之減輕：

13 1.被告2人行為後，(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民國112  
14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6日生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  
15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  
16 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17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  
19 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2)另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  
23 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2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25 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前揭條例、法律修正後之規定，均以歷次審判  
27 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  
28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9 2.然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30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31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01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03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04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05 8年度台上字第3563、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  
06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07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08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09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0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1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12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13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3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被告2人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本院  
15 審判中均自白在卷，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分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此部  
18 分所犯罪名俱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  
19 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0 刑事由即可，併此說明。

21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3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4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6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7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8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  
29 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30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31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01 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02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3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04 否猶重等），以為判斷。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05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6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7 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  
08 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9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  
10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1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12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集團式詐欺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  
14 題，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  
15 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在此社會氛圍之  
16 下，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  
17 惡痛絕，如竟再加入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  
18 意識本屬明顯，縱使所參與程度或擔任角色均難以與首謀者  
19 相提並論，然如未能就中段、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  
20 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  
21 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欺  
22 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  
23 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  
24 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  
25 度從輕量刑，詐欺集團成員既應論以共同正犯，犯罪情節部  
26 分自應整體觀察，殊無將部分犯罪情節切割單獨評價之理。  
27 另集團式詐欺犯罪，除構成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  
28 財罪外，如另構成組織犯罪、洗錢，則屬侵害公共法益之犯  
29 罪，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於量刑上不能僅側重於個人財產  
30 法益之衡平，而忽略公共法益之維護，損及刑罰防衛社會之  
31 功能。本案固可認定被告2人於集團中非居要角地位，然被



01 告2人年輕力盛，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反以不法方式謀  
02 利，且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無任何不得已之特殊情事，  
03 其等甘為詐欺集團服務，目的本在於藉此賺取不法利益，客  
04 觀上本無何足以引人憐憫之處，而參與詐欺集團之形態不一  
05 而足，有出於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帳戶並協助匯款或提款，然  
06 嗣後未獲得報酬者，亦有明知為詐欺集團而加入，與集團成  
07 員先約定固定報酬，而於犯罪完成後依約取得報酬者，行為  
08 人之惡性與參與情節各不相同，考量被告2人均係明知為詐  
09 欺集團而加入，參與之時間並非短暫，且均按月領取相當薪  
10 資，實難謂其等為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而被告2人雖已賠  
11 償部分告訴人，及與部分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並履行調  
12 解、和解條件，獲得部分告訴人之諒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13 公務電話紀錄、陳述意見調查表、和解協議書、收據、轉帳  
14 明細及提存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2、217、229  
15 至231、281至285、293、297至299、313、393至396頁；本  
16 院卷二第31至39、45至55、61至75頁），然此部分之犯後態  
17 度已為本院於量刑理由中充分審酌（詳下述），且本案犯行  
18 並非單純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另有侵害公共法益之組  
19 織犯罪、洗錢犯罪，當不能僅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獲得賠  
20 償，而無視於被告2人犯行對公共法益侵害之事實。是以，  
21 審酌上情及被告2人本案所犯之罪之法定刑度後，本院認本  
22 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狀，亦無認科以最低刑度猶  
23 嫌過重之要件情狀，自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餘  
24 地。

25 (三)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8 關新聞，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  
29 貪圖私利，被告蔡宗廷即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且被  
30 告2人甘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31 違犯上開附表一各次犯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01 殊為不該，復審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並賠償部分告訴  
02 人，及與部分告訴人和解、調解成立，獲得部分告訴人諒  
03 解，已如前述，兼衡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其等於本案中雖  
04 非指揮、出資之核心人物，但與一般車手相較，係較難查緝  
05 而隱身幕後之角色、涉案情節及對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情  
06 形，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07 況(見本院卷一第466頁；本院卷二第22頁)等一切情狀，對  
08 被告2人之各該犯行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2人  
09 各次犯罪行為之情節、行為次數、犯罪之類型、侵害之法益  
10 相同，衡以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1 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2 等量刑因素，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3 (三)被告蔡宗廷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蔡宗廷並無任何前科，  
14 被告蔡宗廷與全部的告訴人都試行和解，並已償還大部分告  
15 訴人之財產損害，犯後態度良好，請予被告蔡宗廷緩刑之宣  
16 告等語。惟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危及社會治安及金  
17 融秩序，並致多數被害人多年積蓄遭詐騙造成鉅額財產損  
18 失，已形成嚴重社會問題，廣為國人所深惡痛絕，被告蔡宗  
19 廷明知上情，仍為本案犯行，對整體法規範之對抗性非輕，  
20 且其參與時間非短，詐欺之人數及金額非少，其情狀相較於  
21 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此外復無其他足認  
22 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蔡宗廷確實  
23 記取教訓，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況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  
24 緩刑要件中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  
25 之裁判而言，此於數罪併罰案件，雖係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  
26 基礎，然尚須經由併罰程序，以定出該案之最終應執行之  
27 刑，故執行刑可謂係最終宣告刑，且因只有執行刑才有具體  
28 刑罰實現作用，是上開緩刑要件，須各罪之宣告刑均為2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30 刑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始足當之，倘各罪之宣告刑均  
31 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所定之應執行刑若逾有期徒刑2年

01 者，即與上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刑(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蔡宗廷  
03 就本案所犯各罪所定應執行刑已逾2年，參諸上開說明，顯  
04 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從而，被告蔡宗  
05 廷及其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自難憑採。

####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17  
09 至18、20至39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所有，  
10 並持以作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述明確(見本  
11 院卷一第129至130、409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  
12 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16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  
17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8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  
19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20 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  
21 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審法  
22 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  
23 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24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25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26 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  
27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最高  
28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334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所獲得之報  
30 酬，被告蔡宗廷為每月領取月薪20,000元，被告陳韋堯為每  
31 月底薪34,000元，拉1個被害人另有領取200元，因拉被害人

01 而共領得1,000元，業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3  
02 0、409至410頁)，據此計算被告蔡宗廷領得報酬共計340,00  
03 0元(計算式：20,000元×17個月=340,000元)、被告陳韋堯  
04 領得報酬共計341,000元(計算式：34,000元×10個月+1,000  
05 元=341,000元)，分別扣除被告蔡宗廷實際賠償款項(如未  
06 調解、和解成立，即以實際賠償金額為據，並依被告蔡宗廷  
07 所述負擔比例計算)或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之款項(如有  
08 調解、和解成立，為免過苛，即以調解、和解金額為據，並  
09 依被告蔡宗廷所述負擔比例計算)共計221,803元(計算式：3  
10 7,000元+35,000元+31,500元+333元+533元+86,471元  
11 +333元+333元+14,000元+500元+15,000元+800元=22  
12 1,803元)，被告陳韋堯實際賠償款項或與告訴人調解、和解  
13 成立之款項共計63,336元(計算式：31,500元+334元+534  
14 元+334元+334元+14,000元+500元+15,000元+800元=  
15 63,336元)後，被告蔡宗廷、陳韋堯就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  
16 罪所得分別為118,197元(計算式：340,000元-221,803元=  
17 118,197元)、277,664元(計算式：341,000元-63,336元=2  
18 77,664元)，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現金14,000元，  
19 雖據被告陳韋堯供稱係其自己的錢，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  
20 院卷一第409頁)，惟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  
21 該特定金錢之實體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  
22 之價值，且考量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  
23 誘因之意旨，應認被告陳韋堯遂行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已  
24 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以  
25 執行，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現金，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扣除上開扣案現金後，被告陳  
27 韋堯之犯罪所得尚餘263,664元(計算式：277,664元-14,00  
28 0元=263,664元)尚未沒收，則被告蔡宗廷、陳韋堯上開犯  
29 罪所得分別為118,197元、263,664元部分雖未扣案，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被告蔡宗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賠  
02 償告訴人賴立宸，如再對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追徵價額，  
03 實有過苛之虞，衡諸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轉帳  
05 或匯款之詐欺款項，被告2人並無處分權，無從對被告2人宣  
06 告沒收或追徵；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  
07 犯行具有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09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蔡明達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潘明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蘇豐展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轉出帳戶	轉帳日期	金額	受款銀行	受款帳戶	詐騙總金額	對應犯嫌參與詐欺機房時間	罪名及宣告刑
1	鄭筑文	111年2月10日前某日時起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2日晚間6時59分	6,00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33,613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年2月12日晚間7時許	24,499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			
				111年2月14日下午2時59分許	31,588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			
				111年2月14日下午3時1分許	13,68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11年2月16日下午4時57分許	31,588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			
				111年2月16日晚間	16,17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8時34分許								
				111年2月17日晚間7時54分	10,088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2	簡禹翔	111年2月20日某時起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21日下午3時2分許	1,088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70,705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1年2月22日晚間7時59分許	1,000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11年2月21日	14,145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11年2月21日	6,065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11年2月21日	14,163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11年2月21日	16,193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11年2月21日	18,051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3	陳祈璋	110年7月29日晚間6時10分許起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友人呂亞倩代匯款)	110年7月30日晚間6時59分許	30,000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61,6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友人王德鈞代匯款)	110年7月30日晚間11時3分許	30,00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10年7月29日晚間7時10分許	1,600	超商繳費						
4	戴元達	110年10月12日下午5時許		110年10月12日下午5時56分許	1,000	超商繳費		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鄭鈺民	110年9月21日晚間7時50分許		110年9月21日晚間7時50分許	1,600	超商繳費		1,6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羅國華	111年1月間某日時起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14日下午4時許	36,688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	210,941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1月14日下午4時1分許	13,46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月20日下午5時3分許	48,998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月20日下午5時4分許	1,090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1月25日晚間9時55分許	10,246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3月2日下午4時21分許	22,288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3月7日晚間8時50分許	10,191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3月26日下午4時18分許	19,960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4月6日下午5時52分	10,020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5月20日晚間9時25分許	10,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	111年6月7日上午10時36分許	10,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6月7日晚間8時41分許	5,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6月15日晚間8時56分許	1,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7月8日晚間6時14分許	10,000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0000				
				111年7月16日下午5時8分許	2,000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				
7	關伽葦	110年9月初某日時起		110年9月9日晚間6時13分許	1,000	超商繳款		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葉紹威	110年9月9日前某日時起		110年9月8日晚間8時27分許	1,000	超商繳款		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黃嘉裕	110年8月20日某時起		110年8月20日晚間6時36分許	1,000	超商繳款		26,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0年8月21日晚間7時38分許	20,000	超商繳款					
				110年8月	5,000	超商繳款					



(續上頁)

01

				21日晚間 7時38分 許						
10	黃峻璋	110年8月 4日下午1 時許起		110年8月 4日晚間6 時35分許	1,000	超商繳款		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	陳俊宇	110年8月 24日下午 5時許起		110年8月 24日下午 5時44分 許	1,000	超商繳款		6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0年8月 25日晚間 6時40分 許	20,000	超商繳款				
					20,000	超商繳款				
12	吳冠頡	110年7月 26日下午 8時17分 前某日時 起		110年7月 26日晚間 8時17分 許	1,600	超商繳款		1,6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3	蔡秉勳	110年10 月2日下午 10時許 起		110年10 月4日某 時許	1,000	超商繳款		1,000	蔡宗廷 (110年3月至111年7月)  林育賢 (110年9月至111年7月)  陳韋堯 (110年3月至同年12月)	蔡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陳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蔡宗廷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02

附表二：扣案物明細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所有人	備註	出處
1	Acer筆記型電腦	1台	蔡宗廷	含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2	網卡	2張	蔡宗廷	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3	門號卡	3張	蔡宗廷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4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粉色、IMEI： 000000000000000號、含SIM 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39至41 頁)
5	OPPO廠牌行動電話	1支	蔡宗廷	IMEI：000000000000000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號、0000000000000000 0號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6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銀色、IMEI： 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 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7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8、玫瑰金色、I 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8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XR、IMEI：0000 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背蓋有破損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9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11、IMEI：0000 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背蓋有破損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10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金色、IMEI： 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 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11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粉色、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 頁)
12	Apple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蔡宗廷	型號iPhone、金色、IMEI： 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 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1 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續上頁)

01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13	技術服務合約書	1份	蔡宗廷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9頁)
14	元大銀行存摺	1本	蔡宗廷	戶名：林育賢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9頁)
15	BNC-7766號自小客車	1部	蔡宗廷	含鑰匙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289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16	新臺幣(仟元鈔)	14張	陳韋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05頁)
17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 iPhone8、灰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05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8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 iPhoneXR、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05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9	AWT-6773號自小客車	1部	陳韋堯	廠牌：賓士、型號：CLA250、白色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05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0	ASUS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13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1	Bushido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2	EINAREX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3	Bushido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4	Mavoly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5	Mavoly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6	Mavoly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7	Mavoly機殼電腦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鍵盤、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225頁)
28	HST皇昇牌監視器主機	1組	陳韋堯	含螢幕、鏡頭、電源線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29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7、玫瑰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0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7、銀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1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8、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2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6S、銀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3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7、玫瑰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4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7、玫瑰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35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8、金色、IMEI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續上頁)

01

	話			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6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8、灰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7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陳韋堯	型號iPhone7、銀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111年度保管字第22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45至147頁) 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
38	D-Link數據機	1台	陳韋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39	UB-Link數據機	1台	陳韋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23至324頁)
40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林育賢	型號iPhone13、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51頁)
41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林育賢	型號iPhone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51頁)
42	Appl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林育賢	型號iPhone、白色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51頁)
43	電腦螢幕	9台	林育賢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101頁)
44	電腦主機	3台	林育賢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101頁)
45	USB硬碟	1個	林育賢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101頁)
46	監視器主機	1台	林育賢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101頁)
47	WIFI主機	1台	林育賢		111年度南大贓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101頁)

02

【附件1】：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8997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29692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75號

01 被 告 蔡宗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06 謝凱傑律師（已解除委任）  
07 楊聖文律師（已解除委任）  
08 許哲嘉律師（已解除委任）

09 被 告 陳韋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王進輝律師

13 被 告 林育賢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5 00號  
16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  
17 號5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  
23 110年間起（三人應負責之時間範圍如附表所示），參與真  
24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裕翔」之男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25 共同組成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  
26 織。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與「王裕翔」及其他不詳詐欺  
27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之犯意，先  
28 由蔡宗廷承租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6室作為  
29 詐騙機房，由蔡宗廷負責管理機手、結算機手之業績，並核  
30 發薪水與機手，以及上網購無記名網卡，用以申辦不實LINE  
31 通訊軟體帳號；陳韋堯、林育賢則為小組長與機手，負責上

01 網註冊女性角色之Instagram(下稱IG)社群平台帳號，隨機  
02 發送訊息與被害人聊天，佯稱加入二線機手之LINE通訊軟體  
03 帳號後，前往便利商店繳納報名費即可與其約會，再由二線  
04 機手以假博奕之方式，提供不實假博奕網站，以之對附表所  
05 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以繳費、  
06 匯款之方式，交付款項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以此方  
07 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8 二、蔡宗廷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11月15日，以網  
09 際網路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以暱稱「longwei」之名義，向  
10 劉廷軒佯稱欲購買網卡，因而取得蝦皮拍賣所提供之中國信  
11 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以暱稱  
12 「菲菲」之名義登入LINE，向賴立宸佯稱若要約會，需支付  
13 費用云云，並提供上開虛擬帳戶供賴立宸匯款，致賴立宸陷  
14 於錯誤，於110年11月17日，指示其友林宇喬匯款1500元至  
15 上開虛擬帳戶，劉廷軒於款項入帳後，亦陷於錯誤，而將商  
16 品寄送至蔡宗廷指定之處所。詎賴立宸事後發現受騙，遂報  
17 警處理，經警通報蝦皮公司凍結劉廷軒之賣場，劉廷軒始悉  
18 受騙。

19 三、案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  
20 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被告蔡宗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參與「王裕翔」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負責假扮女性吸引被害人之注意，誘騙其等交付款項之事實。 2、其會製作機房成員之薪資表之事實。

		<p>3、陳韋堯為詐欺集團之組長，林育賢則為機手之事實。</p> <p>4、坦承以三角詐欺之方式，詐騙賴立宸、劉廷軒之事實。</p>
2	證人即被告陳韋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為詐欺集團小組長，負責管理機手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林育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自110年3月間，加入陳韋堯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擔任一線機手，負責假扮女性角色與被害人聊天，並提供賭博網址給被害人，陳韋堯則為集團組長之事實。
4	告訴人鄭筑文於警詢之指訴、扣案之蔡宗廷手機數位鑑識翻拍照片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簡禹翔於警詢之指訴、扣案之蔡宗廷手機數位鑑識翻拍照片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陳祈瑋於警詢之指訴、繳款證明、網路銀行交易明細、IG截圖、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戴元達於警詢之指訴、繳款證明、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鄭鈺民於警詢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繳款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證明	
9	告訴人羅國華於警詢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扣案之蔡宗廷手機數位鑑識翻拍照片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闕伽葦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11	告訴人葉紹威於警詢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12	告訴人黃嘉裕於警詢之指訴、IG截圖、LINE對話記錄、繳款憑證	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13	告訴人黃峻瑋於警詢之指訴、繳款證明	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4	告訴人陳俊宇於警詢之指訴、繳款憑單、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15	告訴人吳冠頡於警詢之指訴、繳款證明書、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12之犯罪事實。
16	告訴人蔡秉勳於警詢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	附表編號13之犯罪事實。
17	告訴人賴立宸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林宇喬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劉廷軒於警詢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	被告蔡宗廷三方詐欺之事實。
18	扣案蔡宗廷手機之LINE對話記錄	1、SW GIRL線上客服群組成員包括璇(大四)、冷

01

		冷、明峰、沂蓁、小狐狸。 2、蔡宗廷負責製作機手薪資表之事實。
19	扣案陳韋堯電腦記事本	其負責管理機手，並計算機手績效之事實。
20	扣案陳韋堯之手機對話記錄、網頁截圖	1、其以「菲比」之名義，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事實。 2、其等提供博奕網址予被害人，向其等施用詐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有別，被害人不同，請分論併罰。又被告蔡宗廷、陳韋堯、林育賢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得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黃睦涵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3 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5 ，其期間為 3 年。

26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7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8 同。  
0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